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電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明細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占資產總額約49%，其重要組成係營運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由於近年受整體產業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影響，公司獲利衰退，進而產生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為營運之重要資產，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持續技術更新，使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產生存貨去化之風險。由於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計算之正確性；執行回溯性測試以確認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執行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1,679	28	412,899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三)	6,06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36,644	4	23,022	2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	-	64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6,881	4	42,948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九)	15,000	1	15,0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	-	2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76	-	769	-
流動資產合計	379,248	38	495,544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三)	10,578	1	11,3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4,360	10	9,4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487,872	49	522,322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1,931	-	62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5,530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71	-	6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1,142	62	544,382	52
資產總計	\$ 1,000,390	100	1,039,926	10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0,000	10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47	-	276	-
2170 應付帳款	3,166	-	2,7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79	2	16,0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3	-	29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00	-	12,3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九)	12,426	1	709	-
流動負債合計	<u>136,041</u>	<u>13</u>	<u>112,37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97,290	10	95,65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917	-	9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3	-	3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140</u>	<u>10</u>	<u>96,966</u>	<u>9</u>
負債總計	<u>235,181</u>	<u>23</u>	<u>209,343</u>	<u>20</u>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347,008	35	347,008	33
3200 資本公積	479,146	48	485,175	47
3300 保留盈餘	(65,129)	(7)	(6,029)	(1)
3400 其他權益	4,184	1	4,429	1
權益總計	<u>765,209</u>	<u>77</u>	<u>830,583</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0,390</u>	<u>100</u>	<u>1,039,926</u>	<u>100</u>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30,398	100	105,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117,263</u>	<u>90</u>	<u>155,252</u>	<u>148</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3,135</u>	<u>10</u>	<u>(50,060)</u>	<u>(4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1	4	5,999	6
6200 管理費用	35,854	27	25,832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91	17	23,229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60)</u>	<u>-</u>	<u>(773)</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61,916</u>	<u>48</u>	<u>54,287</u>	<u>52</u>
6900 營業淨損	<u>(48,781)</u>	<u>(38)</u>	<u>(104,347)</u>	<u>(10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3,589	3	4,107	4
7010 其他收入	390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7)	(3)	(18,228)	(17)
7050 財務成本	(4,162)	(3)	(3,845)	(4)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7,960)</u>	<u>(6)</u>	<u>(2,10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70)</u>	<u>(9)</u>	<u>(19,819)</u>	<u>(19)</u>
7900 稅前淨損	(61,251)	(47)	(124,166)	(11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60</u>	<u>-</u>	<u>19,090</u>	<u>18</u>
本期淨損	<u>(61,311)</u>	<u>(47)</u>	<u>(143,256)</u>	<u>(13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	-	1,2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8)	(1)	4,975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9</u>	<u>-</u>	<u>(648)</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68)</u>	<u>(1)</u>	<u>5,610</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0)</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58)</u>	<u>(1)</u>	<u>5,610</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369)</u>	<u>(48)</u>	<u>(137,646)</u>	<u>(132)</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77)</u>		<u>(5.3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1.77)</u>		<u>(5.36)</u>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1,907	68,925	135,211	-	835	703,793
本期淨損	-	-	-	-	(143,256)	(143,256)	-	-	(143,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3	1,283	-	4,327	5,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973)	(141,973)	-	4,327	(137,6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	1,907	-	-	-	-
現金增資	80,000	178,500	-	-	-	-	-	-	258,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36	-	-	-	-	-	-	5,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3	733	-	(733)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008	485,175	64,379	-	(70,408)	(6,029)	-	4,429	830,583
本期淨損	-	-	-	-	(61,311)	(61,311)	-	-	(61,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	(219)	(90)	(749)	(1,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530)	(61,530)	(90)	(749)	(62,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4,379)	-	64,379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29)	-	-	6,029	6,029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005)	(3,005)	-	-	(3,0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94)	(594)	-	594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008	479,146	-	-	(65,129)	(65,129)	(90)	4,274	765,209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251)	(124,1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57	46,0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60)	(773)
利息費用	4,162	3,84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71)	-
利息收入	(3,589)	(4,107)
股利收入	(242)	(2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960	2,10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7,8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17	80,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9)	-
應收票據	21	235
應收帳款	(13,162)	(4,562)
存貨	6,067	29,098
其他金融資產	116	(37)
其他流動資產	(1,407)	2,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86)	26,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1	-
應付帳款	457	(5,570)
其他應付款	(238)	2,587
其他流動負債	(283)	(2,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7	(4,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79)	21,875
調整項目合計	34,438	102,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813)	(21,640)
收取之利息	3,589	4,166
支付之利息	(4,120)	(3,803)
支付之所得稅	(99)	(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43)	(21,71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	5,3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639)	(11,5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	(3,5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30)	-
收取之股利	242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777)</u>	<u>(9,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8,956	-
償還長期借款	(67,136)	(12,318)
租賃本金償還	(820)	(432)
現金增資	-	25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00</u>	<u>285,7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31,220)</u>	<u>254,58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2,899</u>	<u>158,3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679</u>	<u>412,899</u>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及通訊網路之零件貿易買賣業務及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三百六十五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其他設備	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及處分成本，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零用金	\$ 427	426
活期存款	172,170	316,276
外幣存款	28,582	36,319
定期存款	<u>80,500</u>	<u>59,87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1,679</u>	<u>412,89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	2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194	25,274
減：備抵損失	<u>(550)</u>	<u>(2,252)</u>
合 計	<u>\$ 36,644</u>	<u>23,04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0,300	-%	1
逾期30天以下	3,585	0.03%	1
逾期31~90天	1,870	0.16%	3
逾期91~180天	644	3.88%	25
逾期181~360天	619	55.57%	344
逾期361天以上	<u>176</u>	100.00%	<u>176</u>
	<u>\$ 37,194</u>		<u>55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090	2.07%	416
逾期30天以下	3,193	5.16%	165
逾期31~90天	413	20.67%	85
逾期91~180天	22	43.54%	9
逾期361天以上	<u>1,577</u>	100.00%	<u>1,577</u>
	<u>\$ 25,295</u>		<u>2,25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252	3,025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460)	(7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242)</u>	<u>-</u>
期末餘額	<u>\$ 550</u>	<u>2,252</u>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商品存貨	\$ 5	8
原料	12,231	16,729
物料	1,215	1,156
在製品	4,464	3,056
製成品	18,315	21,999
在途存貨	<u>651</u>	<u>-</u>
	<u>\$ 36,881</u>	<u>42,948</u>

1.本公司之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產銷成本	\$ 91,972	81,37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055)	31,643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2,346</u>	<u>42,239</u>
合 計	<u>\$ 117,263</u>	<u>155,252</u>

2.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預計出售該機器設備，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設備據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812	42,812
減：累計減損	(27,812)	(27,812)
合 計	\$ 15,000	15,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上述機器設備之銷售合約，合約金額計15,000千元(未稅)，雙方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對價12,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分別認列減損損失零千元及27,812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80,417	9,443
關聯企業	23,943	-
	\$ 104,360	9,44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經以現金15,000千元參與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8.66%股權，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10,000千元增加取得8.39%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7.05%，並取得一席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並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4,333千元。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3,943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90)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90)</u>	<u>-</u>

3.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265,525	447,662	125,450	873	964,803
增 添	-	260	4,881	179	60	5,380
重 分 類(註)	-	-	-	873	(873)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785</u>	<u>452,543</u>	<u>126,502</u>	<u>60</u>	<u>970,18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265,525	444,776	124,862	51,142	1,011,598
增 添	-	-	1,406	588	1,283	3,277
重 分 類(註)	-	-	1,480	-	(51,552)	(50,0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447,662</u>	<u>125,450</u>	<u>873</u>	<u>964,803</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7,247	342,305	52,929	-	442,481
折 舊	-	10,779	18,982	10,069	-	39,8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026</u>	<u>361,287</u>	<u>62,998</u>	<u>-</u>	<u>482,3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6,408	325,789	42,351	-	404,548
折 舊	-	10,839	24,241	10,578	-	45,658
重 分 類(註)	-	-	(7,725)	-	-	(7,7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247</u>	<u>342,305</u>	<u>52,929</u>	<u>-</u>	<u>442,4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207,759</u>	<u>91,256</u>	<u>63,504</u>	<u>60</u>	<u>487,87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5,293</u>	<u>229,117</u>	<u>118,987</u>	<u>82,511</u>	<u>51,142</u>	<u>607,05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218,278</u>	<u>105,357</u>	<u>72,521</u>	<u>873</u>	<u>522,322</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出或轉入。

- 1.本公司之未完工程係建置設備，借款成本係屬設備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必要支出，因此予以資本化，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利率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
合 計	<u>\$ 100,000</u>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5,000</u>	<u>140,000</u>
利率區間	<u>1.98%~2.15%</u>	<u>2.15%~2.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u>114.12.31</u>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8%	115~131	\$ 99,7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
合 計				<u>\$ 97,2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13.12.31</u>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4%~2.08%	114~131	\$ 107,9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18)
合 計				<u>\$ 95,6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	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9,023
所得稅費用	<u>\$ 60</u>	<u>19,09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49)</u>	<u>648</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	\$ <u>(61,251)</u>	<u>(124,16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50)	(24,833)
免稅所得	(34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9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704)	23,02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711	20,421
其 他	<u>60</u>	<u>481</u>
合 計	\$ <u><u>60</u></u>	<u><u>19,090</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307,991	184,434
其 他	<u>71,324</u>	<u>140,100</u>
	\$ <u><u>379,315</u></u>	<u><u>324,534</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一年度	\$ 6,46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75,867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02,106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123,556</u>	民國一二四年度
	\$ <u><u>307,991</u></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7,481	1,542	19,02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481)	(1,542)	(19,0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14年1月1日	\$ 9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917
民國113年1月1日	\$ 3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96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4,7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4,701	26,701
現金增資	-	8,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4,701	34,701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32.5元，實收金額為258,500千元(已扣除新股發行成本1,5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66,321	472,35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0,341	10,34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484</u>	<u>2,484</u>
	<u>\$ 479,146</u>	<u>485,17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6,029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64,379千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均不予擬分派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56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5,936千元，前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如下：

類 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12.04
給與數量(千股)	560(註)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取得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共640千股。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類 型	113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0.60
給與日股價(元)	43.10
執行價格(元)	32.50
預期存續期間(天)	24
無風險利率(%)	1.535%
股東報酬波動率(%)	45.695%

(十二) 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1,311)</u>	<u>(143,2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701</u>	<u>26,723</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77)</u>	<u>(5.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07,758	84,897
南 韓	11,122	4,954
臺 灣	2,578	5,481
香 港	6,237	4,406
其他國家	<u>2,703</u>	<u>5,454</u>
	<u>\$ 130,398</u>	<u>105,192</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u>\$ 130,398</u>	<u>105,192</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	21	256
應收帳款	37,194	25,274	20,712
減：備抵損失	<u>(550)</u>	<u>(2,252)</u>	<u>(3,025)</u>
合 計	<u>\$ 36,644</u>	<u>23,043</u>	<u>17,943</u>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u>\$ 1,047</u>	<u>276</u>	<u>2,56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4千元及2,51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15%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3,589</u>	<u>4,107</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242	252
佣金收入	148	-
合 計	\$ <u>390</u>	<u>25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6,107)	8,23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7,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71	-
其他	9	1,347
	\$ <u>(4,327)</u>	<u>(18,228)</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135	3,832
租賃負債利息	27	15
減：利息資本化	-	(2)
	\$ <u>4,162</u>	<u>3,845</u>
資本化利率	<u>-</u>	<u>1.87%~2.23%</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5%及79%係分別由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列預期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518	100,518	-	-	-
應付帳款	3,166	3,166	3,166	-	-	-
其他應付款	15,879	15,879	15,879	-	-	-
租賃負債	1,956	2,003	1,054	565	384	-
長期借款(註)	99,790	116,693	4,547	6,378	26,254	79,514
	\$ 220,791	238,259	125,164	6,943	26,638	79,514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364	80,364	-	-	-
應付帳款	2,709	2,709	2,709	-	-	-
其他應付款	16,075	16,075	16,075	-	-	-
租賃負債	638	659	298	101	260	-
長期借款(註)	107,970	120,269	14,440	14,184	41,023	50,622
	\$ 207,392	220,076	113,886	14,285	41,283	50,622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89	31.43	65,657	3,710	32.79	121,632
日 幣	303	0.2008	61	414	0.2099	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7	31.43	10,578	330	32.79	10,8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	31.43	1,792	43	32.79	1,41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39千元及1,2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107)千元及8,237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千元及1,64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06	61	113	-
下跌1%	\$ (106)	(61)	(11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060	6,060	-	-	6,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578	10,578	-	-	10,578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1,339	11,339	-	-	11,33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
購買	15,000
處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33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資料，則應予以覆核。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日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於，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235,181	209,3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81,679)</u>	<u>(412,899)</u>
淨負債(資產)	<u>\$ (46,498)</u>	<u>(203,556)</u>
權益總額	<u>\$ 765,209</u>	<u>830,583</u>
調整後資本	<u>\$ 718,711</u>	<u>627,027</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u>	<u>114.12.31</u>
短期借款	\$ 80,000	20,000	-	100,000
租賃負債	638	(820)	2,138	1,9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07,970</u>	<u>(8,180)</u>	<u>-</u>	<u>99,79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8,608</u>	<u>11,000</u>	<u>2,138</u>	<u>201,746</u>

註：其他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2,138千元。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40,000	40,000	-	80,000
租賃負債	1,070	(432)	-	6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20,288</u>	<u>(12,318)</u>	<u>-</u>	<u>107,97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1,358</u>	<u>27,250</u>	<u>-</u>	<u>188,6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凱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峰先進科技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以現金取得雷大光電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致17.05%，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u>\$ 163</u>	<u>-</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未有相同料號銷售予非關係人，因此無可茲比較對象。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一般銷貨多係月結30天~90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94	13,895
退職後福利	490	434
股份基礎給付	-	297
	<u>\$ 17,384</u>	<u>14,62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u>\$ 333,052</u>	<u>343,5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u>已簽訂合約總價(未稅)</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704</u>	<u>-</u>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5,000</u>	<u>-</u>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u>\$ 15,500</u>	<u>-</u>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2,000</u>	<u>-</u>

註：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424	21,243	54,667	37,267	21,460	58,727
勞健保費用	3,909	1,969	5,878	3,995	1,733	5,728
退休金費用	1,781	1,074	2,855	1,870	1,094	2,964
董事酬金	-	5,321	5,321	-	3,338	3,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2	1,467	3,829	2,433	1,347	3,780
折舊費用	33,259	7,398	40,657	34,298	11,787	46,085
攤銷費用	-	-	-	-	-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92	9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91	8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3	68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86)%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二)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三)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393	0.13 %	2,393	
本公司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000	3,667	0.23 %	3,667	
本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160	- %	1,160	
本公司	Iron Mountain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	6,518	- %	6,518	
本公司	COHERENT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2,900	- %	2,900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四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麥樂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網路之貿 易買賣	22,288	4,788	2,228,776	75.84 %	10,627	(11,280)	(6,627)	子公司
本公司	東凱先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投資控股	68,800	6,760	6,880,000	76.44 %	67,967	(1,061)	(757)	子公司
本公司	雷大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製造	25,000	-	6,666,666	17.05 %	23,943	(14,514)	(39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東峰先進科技株 式會社	日本熊本	半導體加工及 化學製造	2,099	-	1,000	100.00 %	1,823	(186)	(186)	子公司
東凱先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先進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化學製造	80,000	-	8,000,000	40.00 %	78,925	(2,688)	(1,075)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427
活期存款		172,170
外幣存款	係外幣活存美金28,462千元、歐元66千元、日幣42千元及人民幣12千元	28,582
定期存款		80,500
		<u>\$ 281,679</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 17,796	
F公司	5,127	
O公司	2,852	
FL公司	1,989	
其他	<u>9,430</u>	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小 計	37,194	
減：備抵損失	<u>(550)</u>	
	<u>\$ 36,64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麥樂斯科技	478,776	\$ 2,699	1,750,000	17,500	-	9,572	2,228,776	75.84 %	10,627	4.77	10,627	無	
東凱先進	676,000	6,744	6,204,000	62,040	-	817	6,880,000	76.44 %	67,967	9.88	67,967	無	
雷大光電	-	-	6,666,666	24,333	-	390	6,666,666	17.05 %	23,943	1.29	8,615	無	
東峰先進科技	-	-	1,000	2,099	-	276	1,000	100.00 %	1,823	1,823	1,823	無	
		<u>\$ 9,443</u>		<u>105,972</u>		<u>11,055</u>			<u>104,360</u>		<u>89,032</u>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取得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麥樂斯科技	\$	(6,627)	17,500	(2,945)	-	-	7,928						
東凱先進		(757)	62,040	(60)	-	-	61,223						
雷大光電		(390)	(註)24,333	-	-	-	23,943						
東峰先進科技		(186)	2,099	-	(90)	(90)	1,823						
	\$	<u>(7,960)</u>	<u>105,972</u>	<u>(3,005)</u>	<u>(90)</u>	<u>(90)</u>	<u>94,917</u>						

註：係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14,333千元及增加投資10,000千元之合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 80,000	114.08.19~115.02.15	1.98%	150,000	土地、房屋及 建築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20,000	114.07.11~115.07.11	2.15%	20,000	無	
		<u>\$ 100,00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 99,790	111.04.21~131.04.21	2.0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				
		<u>\$ 97,29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7
加：外購商品	88
減：期末商品	(12)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93
期初原料	23,128
加：本期購料	12,672
減：期末原料	(17,587)
其他	(17)
原料耗用	18,196
期初物料	2,204
加：本期購料	2,378
減：期末物料	(2,263)
其他	(1,464)
物料耗用	855
直接人工	29,316
製造費用	44,202
製造成本合計	92,569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11,228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9,797)
半成品報廢	(5,323)
其他	-
製成品成本	88,677
加：期初製成品	99,078
其他	100
減：期末製成品	(39,416)
製成品報廢	(47,483)
其他	(9,077)
產銷成本	91,8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55)
未分攤製造成本	32,346
營業成本	<u>\$ 117,26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	\$ 1,840	12,461	6,942	21,243
董事酬金	-	5,321	-	5,321
退休金	106	578	390	1,074
折舊	52	2,783	4,563	7,398
測試費	-	-	7,830	7,830
廣告費	1,263	70	-	1,333
服務代理費	-	2,529	-	2,529
旅費	283	789	118	1,190
勞務費	-	4,016	-	4,016
雜項購置	126	4,863	376	5,365
其他(註)	1,161	2,444	1,472	5,077
	<u>\$ 4,831</u>	<u>35,854</u>	<u>21,691</u>	<u>62,376</u>

註：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76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50741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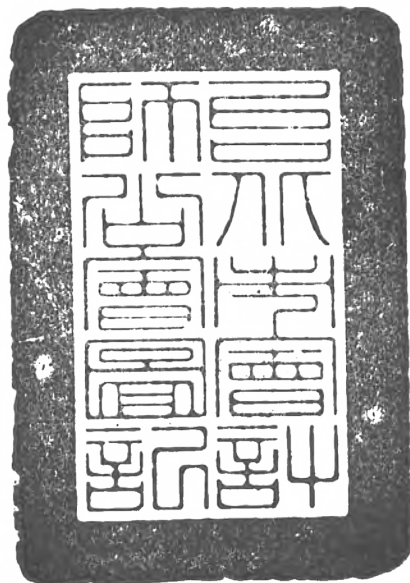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潘俊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